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苏0921破23号之二

蒋国洪：

2022年9月27日，本院根据谢益国的申请，裁定受理响水县昇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作为响水县昇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响水县昇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你应向管理人提交你掌握的关于响水县昇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印章、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整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对响水县昇昇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